

臺北市政府112年度員工休閒活動隊社羽球聯誼賽計畫

112年9月修訂

- 一、宗旨：為增進本府員工正當休閒體育活動暨培養團隊合作精神及同仁友誼，特舉辦休閒活動隊社羽球邀請賽。
-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五、比賽日期：112年11月5日（星期日）、共1日
- 六、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7樓（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
- 七、參加人員：本府各機關編制內員工（不含學校教師）、退休人員、報府核備有案之約聘僱人員、替代役人員及駐衛警。
- 八、比賽分組：
 - （一）賽制採初賽循環賽，複賽單淘汰賽，大會得視報名參賽情形調整。
 - （二）本次賽制採「機關團體賽」比賽方式，男雙三點、女雙一點、混雙一點共五點，比賽順序為男雙、女雙、男雙、混雙、男雙。
 - （三）採21分制（球落地即得分，11分換邊）。
 - （四）大會有權調整出場順序，必要時得拆點同時進行球賽，球隊不得異議。
- 九、組隊方式：參賽球員以同機關報名為原則，亦得跨機關組隊。
- 十、比賽賽制暨計分方式：
 - （一）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規則。
 - （二）贏3點者為勝隊。勝負已分時，餘點仍得繼續出賽，不計入勝負（友誼性質）。
 - （三）選手不得兼點，女子選手可跨打男點，男子選手不得跨打女點。
 - （四）賽程期間不得空點，若有空點則該點及後續各點均判對方勝（僅1名選手出賽亦屬空點）。
 - （五）比賽日期由大會預先安排，各隊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
 - （六）參賽選手逾時比賽時間5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
 - （七）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本會競賽組宣佈，各隊務必遵守。
 - （八）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比賽資格。
 - （九）為免除冒名頂替糾紛起見，球員於參加比賽時，務必攜帶身分證及服務證正本或貼有相片（數位或實體服務證擇一），以證明身分及年齡之證件正本，以備查驗，如提不出者，以棄權論。

- 十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10月6日（星期五）止，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二、報名方式：報名表請核章後免備文逕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人事室，並同時以電子郵件將報名表傳至 ad6247@gov.taipei，傳送後請撥電話：02-23815132轉306告知邱建志科員確認。
- 十三、領隊會議及抽籤：於112年10月17日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9號）2樓第1會議室舉行，無法出席者由大會代抽籤，會議時間將另行通知。
- 十四、獎勵：錄取前4名，頒給獎狀或獎品，大會得視參賽組數調整。
- 十五、開(閉)幕典禮：授權大會視報名情形彈性調整，屆時視需要另行通知。
- 十六、羽球選手若連場或衝場時，由大會全權處理。
- 十七、本競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